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4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伯德女士.....(澳大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泰尔齐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4：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36：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续)

议程项目 138：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续)

议程项目 150：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续)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续)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续)

议程项目 151：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2：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3：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4：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5：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议程项目 15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8: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9: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60: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6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

议程项目 163: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6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65: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66: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续)

完成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工作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1. **主席**告知委员会，一些行将介绍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刚刚获得非正式通过，因而属于临时性质，且只有英文文本。她表示充分尊重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同时确认委员会会在此基础上灵活地审议各项提案草案，以便完成其在续会第二期会议的工作。

议程项目 134：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A/C.5/73/L.33)

决议草案 [A/C.5/73/L.33](#)：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 **Bamya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介绍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73/5\(Vol.II\)](#))，当时 77 国集团对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若干问题表示关切(见 [A/C.5/73/SR.34](#)，第 28 段)，并随后在非正式协商中要求说明这些问题。在第 34 次会议上，77 国集团还指出，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发表评论的几个问题按规定一般应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这一政府间论坛进行讨论(见 [A/C.5/73/SR.34](#)，第 30 段)。

3. 77 国集团不能接受关于审计委员会的一些评论和建议的解释。因此，按照第六十九届会议确立的先例(见 [A/C.5/69/SR.27/Add.1](#)，第 6 段)，77 国集团在决议草案中提议，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但不认可其中所载的少数几项建议。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监督系统的运作至关重要，但委员会受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包括分析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在随后决定是否应执行这些建议。

4. 任何规避大会政府间进程的企图都对本组织有害，因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的报告([A/73/755](#))中指出，它认为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某些事项是属于会员国职权范围的政策事项。他还强调，秘书处应仅执行经会员国认可的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5. 77 国集团将不情愿地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虽然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是可取的，但民主是以多数人的意愿为基础的，而且《联合国宪章》

和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诉诸表决是确保民主决策的一种手段。误用或滥用协商一致的做法可能会妨碍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对任务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而且正如现在的情况，会给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造成不公平的负担，他们中大多数是 77 国集团成员。他呼吁各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作出能反映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立场的决定。

6. **Chum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非常重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有时就会员国仍在讨论的事项提出建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评论，并要求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Norman-Chale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对决议草案提出口头修正，包括删除第 1 段中的“认可报告所载建议”和“但报告第 144、149、151、266、273、280、385 和 387 段所载建议除外”，并撤销第 5 段。

8. **Välimaa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令人遗憾的是未能达成共识，导致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审计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监督机构，由会员国的专家组成，他们秉持最高的审计标准。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进行表决会对联合国产生消极影响，损害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并妨碍秘书处与审计委员会之间的自由对话。会员国不应微观管理秘书长对本组织的行政管理。

9. 欧洲联盟成员国欢迎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包括与采购、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以及部队组建和维持和平业绩有关的建议，所有这些建议都属于审计委员会的任务范围。虽然某些建议也应该在其他论坛上讨论，但直接拒绝这些建议开创了一个非常糟糕的先例。令人遗憾的是，77 国集团和中国直截了当地拒绝了旨在提高维和效力的建议，这些建议符合联合国各机构的决议和作为“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一部分发布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所载的政策指导。在得到 151 个会员国核可的《宣言》中提到了审计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认为这些问题对维持和平至关重要。决议草案中拒绝的其他建议是本着会员国在 2018 年核可的改革精神制定的，旨在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率和效力。

10. 对与本组织的管理有关的建议进行表决是令人遗憾的，在委员会中就与监督有关的事项进行表决，而不是回顾商定措辞或在无法达成共识时保持沉默，是一个危险的先例。因此，欧洲联盟成员国支持美国提出的口头修正，这一修正可以维持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的运作提出建议的任务与大会在制定政策方面的作用之间的平衡。他希望其他代表团加入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行列，对拟议的口头修正案投赞成票。

11. **Bamya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指出，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建议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但不认可其中少数几项建议，这开创了一个先例。他问到，委员会此举是否构成对秘书长的微观管理，是否破坏了审计委员会的任务。毕竟决定是否核准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是在第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

12. 第五委员会秘书处在回答巴勒斯坦国代表团关于后续行动的询问时表示，默认情况下，将整体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77 国集团在决议草案中明确建议委员会不认可某些建议，这是避免整体执行建议的唯一办法。77 国集团和中国不能接受拟议的口头修正，接受口头修正的结果将与 77 国集团所寻求的结果背道而驰。它要求对拟议的口头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并敦促所有其他代表团投反对票。

13. 应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请求，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 [A/C.5/73/L.33](#) 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弃权：

喀麦隆、利比里亚。

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案以 88 票反对、47 票赞成、2 票弃权遭到否决。

15. **Norman-Chale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希望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还未得到共识就在会上提出，这令人遗憾。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独立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扮演着特殊角色，决议草案却对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抱有敌意，这令人不安。会员国一贯赞赏审计委员会报告呈现的高质量，承认其中载有宝贵的见解和意见。如果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将产生寒蝉效应，致使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之间无法自由对话，也会使审计委员会无法就某些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因而其独立性将受到损害。这样的结果令人无法接受。

16. 秘书长在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时，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给予了应有的承认。在仔细考虑这些

建议之后，他清楚地看到其中蕴含的价值，并认为实施这些建议是他的职权所在。美国代表团不会支持试图削弱秘书长的权威、破坏他为有效管理本组织而进行的努力的行为，并对某些代表团为拒绝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特别是第 144、149 和 151 段所载建议给出的理由表示关切。所有会员国都应支持建立透明、客观的部队组建标准，防止出现妨碍任务执行的未说明的限制条件，并将业绩标准和期望纳入本组织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间签订的协定。

17. 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将会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业绩。由于业绩对于“以行动促维和”倡议至关重要，所有赞同《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的会员国都应支持这些建议，并帮助秘书长提高执行这些建议的能力，而非加以阻挠。大会已核准进行改革，其他代表团却利用决议草案，阻碍秘书长采纳审计委员会就实施改革提出的建议，自私地暗地里破坏改革进程。最后，如果决议草案在委员会未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获得通过，将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鉴于预算和行政问题关系重大，必须就此达成共识，以防向秘书处释放相互矛盾的信号。如果提出尚未得到共识的决议草案成为一个可行的选项，那么在出现分歧时，各方也没有动力寻求共识。这将导致委员会出现分化，谈判也将破裂，无法平稳进行。

18.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整个决议草案 [A/C.5/73/L.33](#)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

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9. 决议草案 [A/C.5/73/L.33](#) 获得通过。

20. **Gohar 先生**(巴基斯坦)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集体参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制定合理任务以及提供充足资金，对于实现预期的结果至关重要。建立持久的三方合作机制，确保在制定任务时参考部队派遣国的经验，是维持和平特派团取得成功的关键。通过“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会员国、安全理事会成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资金捐助者重新做出努力，确保维持和平行动更具效力、适应性更强。《共同承诺宣言》强调，必须避免会对任务执行和业绩产生危害的限制条件。然而讽刺的是，目前限制条件被接受，来自实地的真正投入却遭到抵制。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一些建议属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该委员会仍然是负责讨论这些建议所涉事项的政府间论坛。正如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73/755](#))中所述，

任何试图绕过大会这一进程的做法都将对审议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对拟议的口头修正案投了反对票，并赞成整个决议草案。

21. **Wax 先生**(以色列)说，未能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这一结果令人遗憾。审计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独立监督机构，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以色列代表团极为重视改善维和行动业绩，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该决议草案无助于执行以色列认可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

22. **Ammann 先生**(瑞士)说，未能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这一结果令人遗憾。审计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负责监督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瑞士代表团赞赏审计委员会报告一贯呈现的高质量以及其中所载意见的相关性。决议草案中的一些规定可能对审计委员会与秘书处之间关系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由于秘书长的职责是对联合国进行有效管理，因此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对其做出反应属于秘书长的职权范围。委员会应避免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且，鉴于行政和预算事项非常重要，应努力就审议的事项达成共识。瑞士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是为了呼吁各方做出折中让步，坚持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决策的做法，而非对审计委员会做出的宝贵工作抱有负面看法。

23. **Funes Henriuez 先生**(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审计委员会虽然对本组织的运作至关重要，但其提出的一些建议属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此也就属于会员国的职权范围，所以审计委员会的行为超出了其授权。

议程项目 136：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续)(A/C.5/73/L.50)

决议草案 A/C.5/73/L.50：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

24. 决议草案 A/C.5/73/L.5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8：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续)(A/C.5/73/L.36)

决议草案 A/C.5/73/L.36：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25. **Chum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在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俄罗斯代表团多次试图讨论其提案，但没有看到任何富有成效的对话出现。秘书长提出了若干改善本组织财务状况的提案，但大多数都是治标不治本。事实上，这些提案使本源问题更加固化难解。由于在委员会中开展对话至关重要，俄罗斯代表团不会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然而，俄罗斯代表团做出的呼吁从未得到重视，因此它不能加入共识，也不会为可能出现的财政状况进一步恶化承担责任。拖欠会费一方造成的问题不应由已经认真缴纳会费的一方买单。针对该事项所作的提案应该从根源上解决问题。俄罗斯代表团今后在规划缴纳会费时，会考虑到就该事项缺乏共识的情况。

26. 决议草案 A/C.5/73/L.3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0：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续)(A/C.5/73/L.35)

决议草案 A/C.5/73/L.35：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7. 决议草案 A/C.5/73/L.35 获得通过。

意大利布尔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续)(A/C.5/73/L.52)

决议草案 A/C.5/73/L.52：意大利布尔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28. 决议草案 A/C.5/73/L.52 获得通过。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续)(A/C.5/73/L.51)

决议草案 A/C.5/73/L.51：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

29. 决议草案 A/C.5/73/L.5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1：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续)(A/C.5/73/L.39)

决议草案 A/C.5/73/L.39：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30. 决议草案 A/C.5/73/L.3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2：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续)(A/C.5/73/L.47)

决议草案 [A/C.5/73/L.47](#)：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31. 决议草案 [A/C.5/73/L.4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3：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续)([A/C.5/73/L.32](#))

决议草案 [A/C.5/73/L.32](#)：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32. 决议草案 [A/C.5/73/L.3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4：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A/C.5/73/L.44](#))

决议草案 [A/C.5/73/L.44](#)：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33. 决议草案 [A/C.5/73/L.4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5：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73/L.43](#))

决议草案 [A/C.5/73/L.43](#)：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34. 决议草案 [A/C.5/73/L.43](#)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7：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73/L.34](#))

决议草案 [A/C.5/73/L.34](#)：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35. 决议草案 [A/C.5/73/L.3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8：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73/L.46](#))

决议草案 [A/C.5/73/L.46](#)：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36. 决议草案 [A/C.5/73/L.4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9：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73/L.48](#))

决议草案 [A/C.5/73/L.48](#)：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37. 决议草案 [A/C.5/73/L.48](#)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0：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73/L.49](#))

决议草案 [A/C.5/73/L.49](#)：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38. 决议草案 [A/C.5/73/L.4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1：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续)([A/C.5/73/L.42](#))

决议草案 [A/C.5/73/L.42](#)：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39. 决议草案 [A/C.5/73/L.4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2：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续)([A/C.5/73/L.45](#))

决议草案 [A/C.5/73/L.45](#)：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40. **Aw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在 1973 年十月战争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350(197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以确保叙利亚和以色列两国部队在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设立后运作至今，主要是因为以色列部队在 1967 年占领叙利亚戈兰地区后，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要求以军全面回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分界线的各项决议，继续驻留该地。换句话说，观察员部队不会永远存在，其存续时间取决于以色列何时结束占领，执行相关国际决议。

41. 叙利亚代表团反对某些国家有计划地企图阻挠观察员部队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执行纯军事、非政治性任务。问题不在于员额，而在于叙利亚代表团的原则立场。叙利亚代表团认为，观察员部队是在叙利亚领土上开展维和行动，因此，在联合国谈判中，应对叙利亚和其他驻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国家一视同仁，不应忽视叙利亚的立场和想法。这一问题关涉的不是叙利亚，而是自维和概念提出以来维持和平行动的立足之基。

42. 事实上，两个临时国际文职职位的职能正由观察员部队特遣队的军官履行。他问到，为何某些国家希望文职人员而不是军事人员履行这些职能，这样做有悖于观察员部队的军事任务。议事规则以及秘书长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均明确指出，任何空缺两年以上的员额都应予以裁撤。叙利亚代表团已多次反对美国和欧洲联盟代表团将部队任务政治化的企图。在此前的非正式磋商中，美国和欧盟代表团拒绝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避免诉诸表决的合理建议；叙利亚代表团和一些友团有此提议，是因为他们希望委员会像往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以免此类不当行为在委员会中开创先例。

43. 出于上述原因，再结合叙利亚代表团在观察员部队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A/73/614)和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A/73/734)介绍完毕后向委员会所作声明中提出的其他原因(见 A/C.5/73/SR.36，第 43 至 48 段)，叙利亚代表团认为有义务就决议草案口头提出修正意见，即在决议草案中插入以下段落(内容已转交至秘书处)：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8 段，决定裁撤 2 个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自 2015 年 6 月以来一直空缺的国际临时职位，即 1 个特派团联络干事(P-4)和 1 个高级特别政治顾问(P-5)国际职位。”

叙利亚代表团鼓励会员国以协商一致而非表决方式通过上述修正案。然而，如果他之前点名提到的代表团可悲、无理地坚持拒绝这一修正案，他敦促委员会对修正案投赞成票，以此体现委员会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并将维持和平的原则置于特定国家的利益之上。

44. 叙利亚代表团肯定观察员部队的崇高使命，向为部队派遣人员的国家表示敬意，并承诺遵守《部队脱离接触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诸项决议指出，戈兰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叙利亚代表团相信，戈兰高地将根据国际法回归叙利亚，并期待着根据相关的职权范围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

45. Vältimaa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就关于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再次未能达成共识，这令人担忧，而磋商政治化更令人遗憾。欧洲联盟成员国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并打算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口头修正案投反对票。该口头修正案要求裁撤的职位此前由委员会批准设立。遗憾的是，其中一个职位自 2015 年以来一直空缺，这是因为有望担任该职的人员在申请必要的签证时被拒。他敦促叙利亚政府让委员会业已批准的这些员额得到填补，从而使特派团能够正常运作。

46. 应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请求，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决议草案 A/C.5/73/L.45 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4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案以 57 票反对、10 票赞成、63 票弃权遭到否决。

48. 决议草案 [A/C.5/73/L.45](#) 获得通过。

49. **Aw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感谢那些对叙利亚提出的口头修正案投赞成票或弃权票的国家。叙利亚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 [A/C.5/73/L.45](#) 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打算对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 [A/C.5/73/L.31](#) 投赞成票。为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筹措经费的责任必须由占领国以色列承担,因为正是以色列的行动导致这些部队的设立成为必要。叙利亚代表团的立场与大会第 1874(S-IV)号决议规定的基本原则相一致。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A/C.5/73/L.31](#))

决议草案 [A/C.5/73/L.31](#):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50. **Bamya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提出了对决议草案的口头修正。他说,应删除第 1 和 11 段提及的第七十三届会议中涉及共有问题的决议。在第 10 段“决议和建议”之后,应插入“但以符合本决议规定为前提”。应在现有的第 10 和 11 段之间插入以下段落,并对随后各段重新编号: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中的第 21 段,决定设立特等协调干事(D-1)员额;

“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又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应删除第 23 段,并对随后各段重新编号。

51. **Van Buerle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在现有的第 15 段中,为填写数额留出的空白处应填写以下数字,依次为:“512 142 000 美元”、“480 102 600 美元”、“27 194 200 美元”、“4 845 200 美元”。在现有的第 16 段中,空白部分应填写以下数字:“85 357 000 美元”。在现有的第 17 段中,空白部分应填写以下数字,依次为:“2 583 000 美元”、“2 174 950 美元”、“\$322 720 美元”、“85 330 美元”。在现有的第 18 段中,空白部分应填写以下数字,依次为:“426 785 000 美元”和“42 678 500 美元”。在现有的第 19 段中,空白部分应填写以下数字,依次为:“12 915 000 美元”、“10 874 750 美元”、“1 613 580 美元”、“426 670 美元”。

52. **Wax 先生**(以色列)说,改革本组织的工作和做法,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一直是委员会近年来审议的重点。没有改变的是年复一年关于联黎部队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77 国集团和中国再次提出这项决议草案,唯一目的是将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政治化。委员会批准了本组织的重要改革,但这些改革似乎并不适用于其自身的工作。77 国集团和中国每年都会单单针对以色列,而以色列与该区域的维持和平部队(包括联黎部队)保持良好关系,并增加了其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医疗支援和培训。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现有的第 4、5 和 13 段只不过是试图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资金的实质性讨论中插入一项政治议程。以色列代表团呼吁就删除决议草案中的这些段落进行表决,并敦促其他会员国反对这种无效的措辞,因为这可能会使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

53. **Norman-Chale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她说,美国代表团支持联黎部队执行其重要任务。然而,利用筹资决议对会员国提出索赔在程序上是不正确的,美国代表团反对在这些决议中列入要求以色列支付 1996 年加纳事件所产生的费用的段落。这类决议不是协商一致的决议。自联合国成立不久以来所遵循的程序是由秘书长寻求解决

本组织对各国提出的索赔。利用筹资决议来规定如何解决这类问题是不适当的，会将该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现在和将来都应避免。

54. **Bamya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表决前作了一般性发言，他鼓励其他代表团对删除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现有的第 4、5 和 13 段投反对票。

55. 应以色列代表的要求，就删除决议草案 [A/C.5/73/L.31](#) 序言部分第 4 段以及现有的第 4、5 和 13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

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56. 删除决议草案 [A/C.5/73/L.31](#) 序言部分第 4 段以及第 4、5 和 13 段的提议以 84 票反对、3 票赞成、52 票弃权未获通过。

57.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5/73/L.31](#) 获得通过。

58. **Välimaa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没有能够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而且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引入了政治因素，这令人关切。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对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4、5 和 13 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他们认为该部分案文不适合出现在联黎部队的经费筹措讨论中。所述事件(包括加纳事件)涉及的更广泛的政治层面问题已经在 1996 年 4 月大会全会上进行了广泛辩论，并反映在第 [50/22 C](#) 号决议中，当时欧洲联盟成员国已表明了他们的立场。他们本来希望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协商只集中于联黎部队经费筹措的预算方面。

59. **Chidiac 女士**(黎巴嫩)说，黎巴嫩代表团重申其支持世界各地，特别是黎巴嫩南部维和特派团的原则立场。她支持联黎部队及其领导层履行授权，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黎巴嫩代表团对删除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4、5 和 13 段投了反对票，由于以色列长期不遵守以往各项决议，这些段落是有必要的。她支持秘书长为确保向联黎部队支付 1 117 005 美元，作为 1996 年 4 月炮击和摧毁部队加纳总部的赔偿所做的努力。联合国维持和平是对全球和平、安全与繁荣的投资。它反映了《宪章》所表达的对保护后代免受战争祸害的决心。她向所有维和人员致敬，特别是那些献出生命的维和人员，以及部署在黎巴嫩南部的来自 42 个部队派遣国的 10 325 名维和人员。

议程项目 163：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73/L.38)

决议草案 A/C.5/73/L.38：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60. 决议草案 A/C.5/73/L.38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4：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73/L.41)

决议草案 A/C.5/73/L.41：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61. 决议草案 A/C.5/73/L.4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5：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续)(A/C.5/73/L.37)

决议草案 A/C.5/73/L.37：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62. 决议草案 A/C.5/73/L.3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6：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续)(A/C.5/73/L.40)

决议草案 A/C.5/73/L.40：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63. 决议草案 A/C.5/73/L.40 获得通过。

64. 主席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和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筹措的说明(A/C.5/73/22)所述情况。根据大会第 50/221 B 号决议规定的按比例分摊程序，该说明开列了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分摊数额，包括支助账户、联合国后勤基地和区域服务中心按比例分摊的数额。她还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资源的说明(A/C.5/73/21)。

议程项目 135：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A/C.5/73/L.53)

决议草案 A/C.5/73/L.53：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65. 决议草案 A/C.5/73/L.53 获得通过。

其他事项

66.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希望向大会建议，本次会议通过的所有与维持和平预算和特别政治任务有关的决议应被视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

67.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续)

68. 主席说，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99(a)条，委员会着手选举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按照议事规则第 103 条，就委员会副主席一职，非洲国家集团已提名和认可 Ahmed 先生(埃及)，东欧国家集团已提名和认可 Mikeladze 先生(格鲁吉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已提名 Feldman 先生(巴西)。就报告员一职，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已提名和认可 Wax 先生(以色列)。

69. Ahmed 先生(埃及)、Mikeladze 先生(格鲁吉亚)和 Feldman 先生(巴西)经鼓掌通过当选为副主席，Wax 先生(以色列)当选为报告员。

完成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工作

70. Bamyia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续会第二期会议颇具挑战性。77 国集团对委员会连续第二年未在新的维和财政期间开始前完成工作感到关切。77 国集团将在未来本着建设性和灵活精神更快地达成共识。维和能最大程度、最明确地体现本组织的工作，维和特派团必须有足够的资源才能有效履行任务。77 国集团认为，不应当在不考虑实地局势的情况下采取武断、笼统的削减费用措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宝贵贡献，秘书长同这些国家进行密切磋商对于维和相关事项至关重要。令人遗憾的是，关于用已结束的维和行动预算支付应付给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款项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委员会再次未能达成共识。不过，各国已就支付此类款项的提案广泛达成一致，他希望委员会在下次讨论此问题时能更进一步。

71. 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监督系统的运作至关重要。他感谢各代表团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上所作的努力，

然而该报告中提出的一些建议涉及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按照任务规定，这些事项应由该委员会作为政府间论坛进行讨论。

72. 尽管关于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的磋商并不容易，77 集团欢迎通过了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此举将帮助秘书长应对本组织面临的流动性挑战，并确保大会的特权得到尊重。但是，这些挑战主要源于会员国拖欠和延期支付的款项增多。应当对因确实存在经济困难而暂时无法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表示同情理解，同时，77 国集团对那些克服国内困难努力减少未缴会费的会员国表示赞扬。然而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出于政治原因一贯和故意拒不缴款的会员国，必须按时、全额、无条件地缴纳各项摊款。

73. **Nalwanga 女士**(乌干达)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她说，虽然非洲国家集团支持本次会议达成的决定，但对委员会审议工作的进行方式感到关切。对许多事项、尤其是维和行动预算的审议出现不必要的拖延，对委员会的工作造成了消极影响，需要付出大量努力才能确保维和行动经费充足。77 国集团作出了牺牲和痛苦让步，最终就相关事项达成了一致。但是，77 国集团对分配给维和行动的資源有限这一点表示关切，维和行动的主要目的是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和平与稳定，同时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如果继续以少花钱多办事为努力目标，维持和平行动将几乎没有资源(包括人力资源)来执行任务，并将年复一年面临不确定状况。

74. 虽然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可保障维和行动的基本活动，但试图全方位大幅度削减预算将影响维和行动任务的执行，而且损害联合国的信誉。委员会成员必须在专家一级本着《宪章》精神开展工作，这样他们的承诺才不致招来怀疑。个别会员国和会员国集团应避免以提高效率为由寻求任意削减预算；这种企图极有可能导致非协商一致的结果，其后果将十分严重。为避免积累欠款和出现现金短缺，所有会员国必须按时足额无条件缴纳会费。委员会应当改善工作方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作。

75. **De Preter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说，欧洲联盟成员国非常重视维和，认为维和是本组织的一项核心任务。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在维和预算上达成共识和

特派团经费充足感到满意。他赞扬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辛勤工作，特别向那些在维和特派团任职期间献出生命的维和人员表示敬意。他重视委员会基于协商一致的工作方法；无法就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达成共识十分令人遗憾，而且会开创一个不好的先例。欧洲联盟成员国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虽然这些建议涉及属于联合国会员国广泛职权范围的事项，但本组织的政策机构也可以在就这些事项进行辩论和发表评论方面发挥作用。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表决的做法打破了这一微妙平衡。

76. 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就跨领域的问题达成一致，特别是在采取特别保护措施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在维和特派团中使用现代技术以及在维和特派团应用环境标准等方面。关于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这将帮助秘书长解决维和行动中的现金危机。但是，还应做出更多努力，改善预算方法，给予秘书长必要的灵活性，以进行成果预算管理。所有会员国必须足额、按时缴付摊款。委员会未在给定时间内完成续会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这令人遗憾。委员会应当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为了决策而工作到深夜应是例外而不是常规。

77. **Norman-Chale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发言时说，美国支持联合国维和工作，认为维和是联合国活动的核心部分，也是帮助受冲突影响的国家达成政治解决方案的重要政治工具。然而，委员会在整个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一直追求的终极目标是确保维和行动有效且高效。

78. 委员会通过了数额为 65 亿美元的 2019/20 年度维和预算，与秘书长的提议相比减少了 1.8%，因此委员会同意提供充足资金，使维和任务得到充分履行，并加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马里稳定团)的战略规划能力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中非稳定团)的调解能力等关键能力。秘书长应全年保持财政纪律，并改进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运作和绩效。因此，美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为维和提供更多的财务管理机制，使秘书长能够解决本组织面临的一些流动性问题，但同时也期待着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如何全面改进预算方法。

79. 在前几届会议上,委员会在维持和平的供应链管理、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环境措施、提供外勤服务和医疗支助等领域提供了政策指导。但在本届会议上,令人失望的是,个别会员国将其狭隘的国家利益凌驾于改善维和并确保联合国在和平与稳定方面切合现状的更大利益之上。委员会未能在 2018/19 年度维和财政期间结束前完成工作,这揭示出其工作方法存在重大缺陷。委员会决定的延迟将影响实地的维和行动,并导致维和行动出现不必要的不确定性和受到破坏。委员会必须做得更好。美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所有维和人员的工作,并向为和平事业献身的维和人员致敬。

80. **Otsuka 先生**(日本)发言时说,委员会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令人遗憾。会员国必须反思进行审议的方式,调整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便按时完成今后的会议。未能在 2018/19 年度维和财政期间结束前充分完成相应工作是一种反常现象,决不能因为委员会未付出足够的努力和缺乏效率而将其视为正常。

81. 日本代表团对委员会关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决定感到痛心,审计委员会是独立的监督机构,其成员是会员国的代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针对与联合国有效和高效运作相关的问题给出了宝贵的洞见,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会损害审计委员会作为独立审计机构的重要作用,妨碍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

82. 按年度数额计算,维和预算是经常预算的两倍以上,而且通常是为非秘书处实体开展的活动供资,因此,必须对维和预算实行高度问责。大会逐步加强了维和活动(包括非特派团实体开展的活动)的问责制。本组织必须充分而忠实地执行大会的所有要求,必须有效且高效地利用资源完成特派团任务。

83. 日本代表团欢迎通过关于改善联合国财政状况的决议草案。秘书处应充分利用已核准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其效果。日本将继续履行其作为本组织主要财政捐助国的义务。

84. **Feldman 先生**(巴西)说,委员会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预算及其支助职能作出了很好的决定,尽管这些决定是在 2018/19 年维持和平财政期间结束后作出的。虽然核定的维和预算总额反映了委员会对财政纪律的重视,但在各特派团之间进行资源分配是为了避免

对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等预算相对较小的维和行动进行不公平的预算削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项联合倡议帮助做到了这一点。随着联海司法支助团从维持和平行动转变为特别政治任务,巴西将努力确保其各项授权任务,包括方案活动仍可得到充足的资源。

85. 巴西代表团欢迎行委员会在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决议草案中重申,方案活动对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至关重要,这些活动反映了此类任务的演变,必须通过分摊的会费为其提供资金。要完成安理会授权的任务,维持和平特派团不仅需要部队、警察和军事装备,也需要方案资金。委员会的决定为在快速变化的行动环境中开展方案活动建立了坚实的监督制度,这一制度充分反映了政治解决方案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至高无上的地位。

86. 由于包括巴西在内的各方为就改善联合国财政状况达成共识做出的努力,一些积极措施获得批准,一些有害的措施遭到拒绝。秘书长在上一次报告(A/72/492/Add.1)中提议将预算权力移交给秘书处,大会第 72/266 A 号决议拒绝了这一提议。秘书长在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报告(A/73/809)中又提出了更大幅度转移预算权力的建议。在本次会议核准的决议草案(A/C.5/73/L.36)中,第五委员会完全赞同行预咨委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报告(A/73/891)所载建议,即不批准秘书长的最新提案,理由是该提案缺乏明确性,而且没有提供充分的理由。第五委员会还在决议草案中赞同行预咨委会重申《联合国宪章》的改革等问题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巴西代表团重申了大会根据《宪章》第十七条进行预算决策过程的政府间性质。在第五委员会寻求建设性解决办法,以应对本组织面临的行政和预算挑战之际,各会员国在本次会议上就侵犯大会特权问题传达了明确信息,这将为秘书处提供持久和清晰的指导。

87. **Sandoval Mendiola 先生**(墨西哥)说,委员会本着协商一致精神,核准了为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及相关支助服务提供资金所需的资源,以

便特派团能在安全受到威胁的日益复杂的情况下完成任务。为联海司法支助团分配了大笔预算，它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唯一的维持和平行动，将于 2019 年 10 月结束。届时，联合国将在海地设立一个特别政治任务。委员会商定了合理的维持和平预算，表明它致力于本组织的维持和平工作。

88. 虽然续会第二期会议在往年通常专门讨论维持和平问题，委员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也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解决影响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的流动性问题的提案。墨西哥欢迎委员会核可将所有在役行动的现金结存作为一个资金池管理，并欢迎委员会要求秘书长为大会核可的整个预算期间内的维持和平行动发出摊款信。这些措施有助于解决导致现金短缺的一些问题，使秘书处能够履行承诺，为完成任务作出贡献。

89. 墨西哥代表团本来希望委员会能就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实现性别平等和打击骚扰、性剥削和性虐待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达成协议。它希望在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进行的持续和富有成果的对话将是朝着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达成坚定协议迈出的一步。

90. **傅道鹏先生**(中国)说，在联合国系统改革和本组织预算现金短缺的情况下，委员会成功审议了 2019/20 年维持和平预算和改善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中国代表团赞扬委员会核准该预算并将所有在役行动的现金结存作为一个资金池管理，并赞扬委员会要求秘书长为大会核可的整个预算期间内的维持和平行动发出摊款信。这些成就对于确保本组织在全球治理中发挥核心作用和解决维持和平预算缺乏流动性的问题至关重要。

91. 财政资源是联合国治理的基础。维持和平预算必须包含维持和平行动完成安理会授权所需的资源。必须高度重视对该预算执行情况的全面管理，必须加强其内部控制系统，以确保纳税人提供的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92. 作为大会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专门机构，委员会承担着繁重的工作量，肩负着重要的责任，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委员会应本着建设性、互谅互让、协商一致

的精神，遵循协商合作、互利共赢、相互尊重、互帮互助和信任彼此的原则，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果。

93. 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其关于联合国系统改革、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改善本组织财务状况的决定，为本组织的长期运作奠定了基础。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未能在人力资源管理、全球服务提供模式和维持和平特派团清理结束方面取得进展。

94. **Gohar 先生**(巴基斯坦)说，委员会一致同意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金，这对结束冲突、缔造和平、减轻痛苦和促进人权至关重要。在维持和平预算和改善联合国财务状况方面达成的共识表明，人们认识到联合国是全世界希望的灯塔。作为最稳定和最大的部队派遣国之一，巴基斯坦随时准备与联合国一道，促进《宪章》所载的维持和平理想。部署在世界各地的数千名巴基斯坦维持和平人员致力于拯救数百万受到战祸威胁的生命。巴基斯坦代表团相信，由于委员会批准了秘书长关于改善本组织财务状况的提议，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将及时得到费用偿还，并期待随时收到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95. 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就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达成共识，其中一些建议涉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授权讨论的事项。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下一份报告中，应就如何能最大化地利用三方合作发表看法。三方合作是一个适当的工具，可帮助确保维持和平是一项集体事业，与部署有关的决定是根据协商、准备和对当地局势的了解作出的。

96. **Kelapile 先生**(博茨瓦纳)说，维持和平行动经安全理事会授权，执行对受冲突影响国家恢复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的任务。大会分配给个别特派团、总部对这些特派团的(技术)支助以及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和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资源必须足以支持这些特派团完成任务。虽然博茨瓦纳代表团欢迎就削减维持和平预算达成共识，但它希望秘书处落实这些削减期间评估它们的长期影响和可持续性。个别特派团是一个综合实体，各构成部分相互联系，任何一个构成部分资金不足都可能产生不良后果。与其他组织一样，联合国既要确保维持和平行动能加强国家能力，又要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因此，特派团必须在部队缩编和过渡阶段得到充分支持。联合国必须有效地建设和维持和平；这样做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而建设和平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鉴于冲突不断演变，本组织必须与其他实体合作，减少重复劳动。需要与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更多的伙伴关系，以提高效率。

97. **Chum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委员会拒绝审计委员会的一些建议并不构成先例。委员会成员拒绝了那些侵犯大会权力的建议，今后还将继续这样做。俄罗斯代表团非常重视审计委员会的帮助，如果审计委员会继续提供这种帮助，而不是使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复杂化，俄罗斯代表团将不胜感激。

98. **Graña Coronel 女士**(乌拉圭)说，维持和平特派团是团结的象征，而团结是本组织最重要的价值观之

一。除了意见分歧和有待改进的领域外，委员会成员的工作和承诺表明了维持和平行动不可估量的价值。

99. **主席**说，虽然委员会未能及时完成工作令人遗憾，但这反映了其工作量的增加，工作很可能变得更加繁重，因此，需要进一步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对于小代表团和负有家庭责任的代表来说，委员会在正常工作时间内高效且有效地完成工作尤为重要。她祝贺委员会在续会第二期会议上取得的成就，特别是批准了关于维持和平预算和改善本组织财务状况的决议草案，并赞扬委员会在工作中体现出的友爱、合作、妥协和协商一致精神。

100. **主席**宣布，第五委员会完成了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工作。

下午 12 时 40 分散会。